

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7]常行复第 073 号

申请人:居某甲。

被申请人:常州市国土资源局。

第三人:居某乙。

申请人居某甲不服原武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武集建(1999)字第XXX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,于2017年8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受理,并于2017年9月19日追加居某乙为第三人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。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17日